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5882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少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傳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所宣示之判決，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壹、一關於「告訴人黃金貴」之記載，應更正為「證人林春雄」。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案情之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判決認定被告有罪所憑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之供述僅有證人林春雄1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見原判決第4頁），則本判決理由欄壹、一關於「告訴人黃金貴」之記載，顯係「證人林春雄」之誤載，由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該證人於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該證據能力之記載原屬無必要之贅載，當無可影響全案案情之本旨，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